**羨 慕 善 工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提摩太前書三1-13**

**引言：**

1.某國家的總統希望提高自己的聲望，就發行一款有自己肖像的郵票。發行了一個多月後，總統想要了解銷路如何，便問了郵政局長：「銷售情形怎麼樣？」郵政總局局長：「還算不錯，只不過常常有人抱怨黏不牢！」總統：「怎麼會呢？」就隨手拿了一張郵票，塗了一點口水在郵票背面，把它試貼在信封上。總統：「這樣不是黏得很緊嗎？」郵政總局局長：「可是…...大家….都把口水吐在正面啊…...」

2.許多政治人物出來參選任何職位，喊出的政見、口號都是為了爭取選票。但真正出於愛國家愛地方百姓之心，不貪圖名聲、權位，無關政黨競爭，願意犧牲奉獻來服務百姓的，又有幾人？當然有心做事的人，也真要有一個合適的職位，才能使上力為國家為地方做事，服務百姓。

3.而在教會做事也需要職份，才能方便事工運作。今天的經文中出現「監督」、「執事」和「女執事」三種職稱。初代教會中的「監督」等同「長老」的職份，比較像是今日的「牧師」，專職牧養信徒，管理教會。使徒時代較後時期，使徒自己也作了教會的長老，從事牧養的工作。另以弗所書四11提到以恩賜區分的職份，祂所賜的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。在今日的教會中，「牧師」多為專職的同工，受過專門的神學訓練。「長老」則多以帶職的身分出現，與牧師配搭，分擔教會中有關牧養、管理、與教導的責任。而「執事」的選立是因為教會中事務上的需要（徒六1-6）而產生。他們主要的職份是協助當時的使徒處理教會日常繁瑣的工作，讓專職的聖工人員可以專心於傳道、禱告的事奉上。

4.隨著福音廣傳，四處建立教會，初代使徒已分身乏術，又有傳承的需要，必須選立教會長執，栽培後進傳道人，因此有必要明確指示有關選用長執之資格，讓大家知所遵循。而今日教會各教派的組織不同也有不同的職稱。台灣聖教會的地方教會就只有全職受薪的牧師/傳道、行政人員與無受薪的執事、小組長、團契同工、兒主校長和老師等的職份。而「執事」是經會友投票推選的。

**一、因羨慕善工，欲得職份**

1.我聽過有些教會為了選長老、執事，都會運作拉票，可是我們教會每年公佈受選名單，總有人會來要求「除名」，有各種理由，其中一樣就是「我很願意服事，但不要掛名當執事」。有時不免疑惑我們教會的「執事」是惡名昭彰？還是太辛苦了沒人敢當？還是太謙虛了覺得高攀位份？

2.當時的信徒因為愛主愛神的家願盡一份心力，常羡慕有份於主的聖工，而有機會在教會擔任聖職，因而保羅鼓勵稱許這些動機純正的人。教會中因事工的管理與需要有職份分別，並不是區分階級的高下，只是職責的不同。在教會中擔任服事都是做「僕人」，為神來服務人，不應有官僚作風和階級觀念。當組長比當組員辛苦，要擔責任分配安排工作；當執事的要開會討論教會事工，還要以身作則帶頭參加各項活動，有時週間還需要處理事情。以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而論，教會是一個生命體，因為身上的每一個肢體都是重要的，難分輕重，每一個肢體的位置都不相同，所以必須各按各職，互相聯絡，互相倚存，不能或缺。

3.「羨慕善工」是出於單純愛神的動機，無貪圖個人利益或是名聲地位，只圖上帝的家興旺，神國復興，這就是「羨慕善工」。而一個團體必須藉由分工才能靈活運作，且透過分工才能落實責任區分。套句古話：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。我們若樂意想要做神的工，必須要有個位置才能做事，有職稱職份表示責任範圍。設立職份全是為了「善工」，既然羨慕善工當然就得有主責的職份才能分工把事做好。

4.目前教會只能「量化」來定「執事」受選資格：25-70歲受洗滿三年、在會滿三年、主日出席達2/3以上、參加週間聚會(小組或禱告會)達2/3、有月定/什一奉獻等可見的具體數據，來評估信仰狀況與對教會委身的程度。附加註明＊共同生活的直系血親或夫妻一方為現任執事，不得同時受選。至於「在籍」與「禁領聖餐」的考核，因應現代教會眾多，已難有明確的界定，只能以在會三年時間來界定。所以符合上列受選執事資格條件的人，已凸顯一定的社會歷練與信仰根基，顯明有能力負責任辦事，尤其在教會事務、財務的管理上，有一定程度的能力可以使力在重要的決策討論。因此若真羨慕善工，就要勇於承當責任，不要推辭「職份」，把握可以為神的家做事的機會。我們都清楚被託付任何職份，都是為神作的不是為自己做的。

**二、因佳美榜樣，配得職份**

1.真實的信仰必然影響生命的樣式，美好的生活就見證所信仰的道。保羅列出了配得教會職份的同工資格，所開列的資格，執事與監督相似，只是沒有“善於教導”。歸納這些資格可分為：

* 1. 個人品格和行為─無可指責（v.2,10）沒有給人留下批評、論斷的把柄。指有良好的道德操守，表現出節制、自守、端正/端莊、樂意接待(愛心/分享/熱情)、不酗酒/不好喝酒、溫和、不打人、不爭競(不憑血氣行事)、不貪財/不貪不義之財、不一口兩舌/不說讒言。
  2. 良好的家庭見證─善於管理自己的家、一個婦人的丈夫(守貞的婚姻)、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原文意思較近小字：端端莊莊的使兒女們順服；父母自己必須有端正的行為，兒女才能學會順服。
  3. 成熟的靈命信仰─受過試驗。『初入教的』指初信的的信徒，信仰根基未穩，不宜擔任職份。要先受過試驗需經時間的考驗，在凡事上都忠心可靠，顯明靈性成熟，才能擔當教會職份。清潔的良心 表示其對罪之態度認真，不馬虎妥協，常過聖潔的生活，良心無愧。一個對罪惡不馬虎的人，對真理也必不馬虎，對信仰持認真態度，就必能固守真道的奧秘。

第四，在教會外受人尊敬─裡外一致。在教外有好名聲正是表現出裡外一致的信仰。在教會出入一週不超過六個小時，很容易表現敬虔，有平安喜樂，沒甚麼機會犯錯，但更多的生活是在教會外呈現的，要得到會外人士肯定是不容易，才是真實的生活見證。

2.《禮記·大學篇》：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，要管理天下的人，先要管好自己，再來管好家庭、繼而往外延伸，也是同樣的理念。在教會擔任核心同工或領袖，等同教會代表，都需謹慎自己的言行，成為弟兄姊妹美好的榜樣；要推選教會領袖同工，也當謹慎思辨，慎重投下選票，讓教會充滿有忠心良善的好管家，堅強的屬靈團隊同心建造教會。

**三、因善盡職份，能得尊榮**

1.v.13善作執事的 意指能忠於職守的執事，可見其熱心愛主，日後可得到美好的地步，「地步」原文指高臺，階梯，層級。所以應是指日後將更蒙主用而成為監督。因本章v.1人若想得監督的職分，就是羡慕善工；這話是可信的。換言之，作執事實等於作監督的試驗階段，如長老會的組織就有這樣的機制。基督徒愛主愛教會，從小事忠心，在每個階段職份上忠心事奉，累積豐富事奉經驗，也造就成熟的事奉態度，就更具資格擔任重責了，服事的層面被擴展了。一個人能得到受尊敬的地位，享有美譽；這不是追求得來的，而是因事奉生活(羨慕善工)的表現而配得的。

2.忠於職守的執事除了「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」，還有另一個美好的成就─在基督耶穌裡的真道上大有膽量，因忠心服事的結果，靈命就會長進，信心就會增強，這樣信仰上就更加堅固，勇敢為主作見證了。這樣的人，將來必然從主得著榮耀與獎賞，在神面前成為有地位的人，這才是真正的到了美好的地步。

3.初代教會揀選了七個有好名聲、被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的人，來擔任管理飯食的服事，其中有一位是司提反。後來司提反被主使用在不同的方面來服事：徒6:8司提反滿得恩惠能力、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，透過服事個人的生命不斷被建造，服事的面也更多的被拓展。徒6:10司提反以智慧和聖靈說話，眾人抵擋不住。司提反原本是一個管理飯食的同工，後來被主大大使用，雖然遇見毀謗與迫害、仍然可以剛強勇敢的繼續服事主。及至徒7章他所遭遇的反抗與逼迫愈來愈大，司提反卻是愈多的被聖靈充滿，就說：我看見天開了、人子站在　神的右邊。甚至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，面對生死攸關的威脅，司提反呼求主說：「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。」又跪下大聲喊著說：「主阿、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。」然後他就睡了…。他剛強壯膽帶著主的能力服事到底。雖然受苦甚至捨命，但是卻滿有主同在的榮耀。

4.約翰福音十二26若有人服事我，就當跟從我；我在哪裏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；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任何人的服事，上帝都紀念也都尊重。我們原本是罪人，只因信竟被稱作是義人，這是恩典；而因為願意服事主，罪人還能得天父的尊重，這是更大的恩典！人都喜歡受尊重而不願被輕視。若被人尊重我們尚且歡喜，那得萬有之主的父神的尊重，其喜樂與榮耀又將會多大呢！

**結論：**

1.有甲、乙兩位弟兄在聊天，甲問：『今天怎麼有空來服事？』，乙回答說：『因為閒閒沒事就過來幫忙了』。這個回答正確嗎？兄姊妹拒絕服事的理由最多是『最近比較忙！』等我有空，等我的事情忙完了，再來作主的工。但服事神怎麼可以是閒閒沒事才來呢！如被安排招待的兄姊，都要提早到，是專程來的。所有的事奉應該是『專程來的』，是有準備心來的，要為服事神而特別來的。不要忘了，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許多時候，我們為生活重擔愁煩忙碌，忘了優先次序，總以為先忙完自己的事，才有餘力服事神，豈不知先把神的事擺第一位，很多事就輕省許多了。

2.服事神是榮耀的事，有份擔任教會的職份更是尊榮的事。出於愛神的動機「羨慕善工」，並在生活中有美好榜樣的人，都應該義不容辭，勇於接受上帝與人的託付，為神的家盡忠！

( 2020/06/28 證道講章 )